

重庆女黑老大的黑色人生

逃亡海外500天终被擒回 曾强迫2000妇女卖淫

潜逃海外的“亮点”女黑老大之一的王婉宁，终于被我国警方引渡回国，于前天顺利押解回渝。重庆市公安局透露，这是国际刑警发出红色通缉令后，经公安部、重庆警方与奥地利、菲律宾执法部门密切合作的结果。至此，重庆警方历时500天，横跨欧亚大陆的跨国大追捕行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重庆晚报》

闻风潜逃奥地利菲律宾

前日，重庆市警方负责人在江北国际机场，迎接凯旋的公安部刑侦局专员、重庆打黑将士和协助引渡的菲律宾移民局国际刑警行动组警官。

据透露，2009年6月，重庆市警方展开声势空前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亮点”茶楼进入警方视线。警方调查后，迅速锁定“亮点”以王婉宁、王紫绮（二审死刑）姊妹为首的涉黑犯罪团

伙。据查，该团伙通过实施拐骗妇女、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行为，实行财物控制、人身控制、精神强制等手段，组织强迫2000余妇女卖淫。在警方的收网行动中，王紫绮、陶铭古、钟光玉等涉案主犯和骨干成员相继落网。但首犯之一王婉宁（王紫绮的亲妹妹）闻风潜逃国外，先后躲藏到奥地利、菲律宾等国。

国际刑警发红色通缉令

王婉宁出逃后，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和公安部党委高度重视，要求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国际合作局加大工作和指导力度，务必将其缉捕归案。

2009年11月17日，国际刑警组织应中国国际刑警国家中心局的请求，向全球发出了国际刑警红色通缉令，并发出“司法协助请求书”，全力追捕潜逃在

奥地利的王婉宁。

重庆警方境外缉捕工作始终没有放松。2011年2月28日，通过缜密侦查，警方掌握了王婉宁已逃到菲律宾的重大线索。由公安部刑侦局、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专员、重庆专案组6名民警组成的境外追逃小组迅即飞赴菲律宾开展追捕工作。

快餐店里擒获女首犯

在菲律宾移民局及菲律宾国际刑警组织工作处和菲律宾司法部门的大力协助下，中菲两国警方仅用8天时间就成功锁定王婉宁藏身之地。

3月30日晨，两国警方联手将躲藏在菲律宾马尼拉市中国城某快餐店的王婉宁抓获，并快速办完引渡程序，于3月31日引渡回国。4月1日将王婉宁从广州押解回渝。

多个追捕小组仍在境外行动

对这起成功引渡女黑老大行动，重庆市警方负责人表示，从2009年以来，重庆市警方注重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已有多起成功合作案例。重庆警

方追捕工作无国界，目前，仍有多个追捕小组在境外执行追捕任务。重庆警方有信心、有能力将亡命国外、境外的涉黑犯罪嫌疑人全部缉捕归案。

该团伙两主犯已被判死刑

据重庆警方披露，王婉宁、王紫绮姐妹俩手段残忍，以威逼利诱、强迫控制管理卖淫妇女，用15年时间建立起了在重庆大地某个阴暗角落滋生的“小姐集中营”。经查，“亮点”茶楼15年来容留2000多名妇女卖淫，强迫300多名受害妇女卖淫。

自1994年以来，王紫绮、王婉宁姊妹俩先后纠集陶铭古、钟光玉、龚吕洪、王廷华等人，逐步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在重庆主城渝中区等地以开设美容院、茶楼、宾馆为掩护，组织、

强迫妇女卖淫。

该团伙涉案人员共75人，目前已抓获72人，共涉及刑事案件63件。

2010年8月1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强迫卖淫、组织卖淫、非法拘禁、行贿等罪，判处王紫绮死刑。骨干成员陶铭古被判处死刑，钟光玉被判处死缓，龚吕洪、王廷华被判处无期徒刑。2010年12月24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手段残忍令人发指

据介绍，姐妹两人及其组织成员采取欺骗、引诱等手段，从重庆市渝中区的朝天门、储奇门等劳务市场将务工妇女骗至卖淫场所，采取扣押身份证明、败坏名声、伤害家人、扣留卖淫收入、非法拘禁等方式对被害妇女进行人身、精神、经济控制。

姐妹两人及其组织成员对所控制的被害妇女采用“法西斯式的管理”，禁止被害妇女与家人联系，不准对外透露卖淫场所内的情况，对被害妇女实行统一接送、统一食宿。指定专人定期组织对被害妇女进行卖淫技巧培训，对培训不合格的妇女进行经济处罚和殴打；每天还会下达卖淫任务，否则便被当众毒打，然后关进黑

屋断食断粮好几天。

2003年7月9日，被害妇女陈红从一茶楼8楼翻窗逃跑时摔成高位截瘫，该团伙竟然将其非法拘禁长达6年。直至2009年9月28日被公安机关解救。受害妇女蔡秀莉（化名）被强迫卖淫并被残害致死，该团伙竟然私自将其火化。2009年2月，受害妇女周某不堪折磨，逃跑未遂，被抓回非法拘禁和殴打，最终因长期受到非人折磨导致精神失常。

据介绍，至今为止，尚有7名受害妇女生死不明，警方正在全力查找中。

